

2026 年西安市公安局警用摩托车保险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公安局

住所地：西安市未央区永淳路 1 号

乙方（中标供应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分公司

住所地：西安市东木头市 111 号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并经采购代理机构鉴证，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和乙方承诺应承担的义务及相关的后续服务，比如上门服务、24 小时受理索赔接报案、限时理赔支付赔款、无偿提供保险知识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3. “被保险单位”系采购人。

二、采购标的、采购数量

1. 采购标的：2026 年度西安市公安局警用摩托车摩托车保险服务。

2. 采购数量：为甲方不多于（含）1282 台警用摩托车提供交强险、商业险投保保障服务。

三、成交（中标）金额

中标总价上限人民币叁佰零柒万元整 (¥3,070,000.00 元)。为一年期本项目全部投保车辆的保险含税总价, 包含交强险、约定商业险及对应车船税代缴费用。

四、保险险种和赔偿限额

1. 乙方必须按照下列保险险种与被保险单位签订机动车辆保险单:

- (1) 交强险 (含车船税)
- (2) 车辆损失险 (以实际价值为投保金额);
- (3) 第三者责任险 (150 万元);
- (4) 车上人员责任险 (标准为每座每人 15 万元);
- (5) 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附加险, 与第三者责任险共享额度);

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高赔偿限额为 150 万 (含 150 万), 车上人员责任险按核定座位投保, 每人每座最高赔偿限额为 15 万元 (含 15 万)。

3. 车辆损失险的保险金额以实际价值为投保金额。

4. 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为第三者责任附加险, 与第三者责任险共享保额。

5. 各险种适用银保监会核准备案的正式保险条款, 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约定保持一致。

五、保险金额及计算方式

本合同投保警用摩托车不多于 (含) 1282 台, 保险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 1. 交强险按国家统一责任限额确定;

2. 车辆损失险按投保车辆实际价值确定；

3. 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等定额险种按本合同约定的责任限额确定。

4. 合同总金额根据被保险的摩托车数量据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 3070000 元（包含保险费、税费等完成本合同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六、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预设服务措施和承诺的其他服务措施如下：

1. 乙方组建专属项目服务团队负责本项目全流程服务，明确项目负责人、投保对接人、理赔对接人及对应联系方式，人员名单于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报送甲方；服务团队人员变动的，乙方需提前 3 个工作日告知甲方。乙方根据甲方警用摩托车保险清单，在保险到期前 30 天开展到期预警，通过短信、邮件等多渠道提醒相关人员，杜绝车辆脱保、漏保问题，确保车辆保险持续有效，并安排专人协助甲方办理续保相关手续。

服务团队 岗位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项目 负责人	崔健	人保西安 灞桥支公司经理助理	15319966958
投保 对接人	任东梅	人保西安 灞桥支公司车险专员	18092195449

理赔 对接人	王艳	人保西安 灞桥支公司团队经理	15091323071
-----------	----	-------------------	-------------

2. 乙方于车辆保险到期前 25 天完成续保报价并及时反馈甲方；收到甲方出单指令后，合理统筹出单工作，确保所有车辆在保险到期前顺利完成出单。

3. 甲乙双方政府采购合同到期后，若车辆当期投保期限尚未届满，甲方持续享有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权利，乙方不得无故拒绝、推诿。

4. 乙方为甲方开通理赔服务绿色通道，严格按照陕西省保险行业协会理赔服务标准，为甲方提供高效、优质的理赔服务。

5. 投保办理、投诉举报、出险报案受理等服务，配备专属工作人员，支持随叫随到、上门服务。

6. 甲方出险报案后，如需现场查勘，乙方立即指派专人赶赴现场，西安市三环以内区域承诺 40 分钟内到达事故现场。

7. 收到甲方车辆信息变更通知，且相关资料齐全完备的前提下，乙方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保单批改手续，并送达甲方。

8. 乙方按需及时提供甲方车辆年审、审验所需的全部保险相关资料，保障车辆审验顺利完成。

9. 甲方因特殊情况未能及时按时报案，在不影响事故查勘、定损工作的前提下，乙方认可甲方事后提交的书面情况说明，视同按时有效报案。

10. 乙方免费提供上门送单、上门收取理赔索赔资料的专属服务，减少甲方办事流程。

11. 因暴风、暴雨、冰雹等气象灾害造成的车辆受损案件，乙方免除甲方气象证明提交要求，简化理赔流程。

12. 车辆 2000 元以内单方事故、5000 元以内责任明确多方事故，甲方完成现场查勘定损报备后，可免于提供事故证明，直接办理理赔。

13. 针对承保车辆交强险责任范围内事故，乙方收到甲方垫付申请及完整资料后，按规定提供交强险垫付服务，单笔垫付金额不低于 10000 元。

14. 甲方同一被保险人名下投保车辆发生双方或多方事故，乙方认可各方互为第三者，按对应保险责任予以理赔赔付。

15. 乙方为甲方出险案件中的人员受伤情况提供全程医疗跟踪、理赔协助等专项援助服务。

16. 甲方有需求时，乙方提供 25 公里范围内免费非道路事故救援服务。

17. 乙方为甲方出险车辆提供专业事故拖车服务，并严格按照保险条款及行业规定，据实赔付车辆施救费用。

18. 车辆出险受损后，甲方可自主选择具备合法资质的修理厂、专修厂进行维修，乙方予以全部认可，不限制维修机构。

19. 车辆维修以修复复原为基本原则，针对刹车、转向等影响行车安全的核心关键零部件，乙方一律支持更换全新原厂配件，保障警用车辆行驶安全。

20. 乙方提供“异地出险、就地理赔”服务，甲方车辆异地出险后，乙方指派专人专项对接、全程协调跟进，高效完成理赔处置。

21. 乙方针对警用摩托车保险项目建立常态化回访、业务培训机制，定期向甲方推送保费预算、理赔台账、出险统计等全套保险数据；设立专属投诉监督电话：02986513995，接受甲方服务监督与投诉。

22. 针对甲方执勤公务中发生的多人伤亡、重大财产损失、重大交通事故等突发案件，乙方建立全流程快速处置方案，覆盖报案响应、现场查勘、定损核价、赔款垫付、多方协调、善后处理等全部环节。

23. 乙方结合本地气候特征，针对暴雨、暴雪、大雾、高温、冰冻等极端天气，制定专项应急服务预案，明确应急启动标准、查勘人员调配、理赔绿色通道升级等保障措施。

24. 乙方针对保险理赔争议、服务纠纷、负面舆情等突发情况，建立完善的分级处置预案，明确响应机制、处置流程、岗位职责及客户善后安抚措施，保障服务平稳有序。

七、服务范围、服务期

1. 本合同服务范围为采购人摩托车所投保险种类的保险。
2. 本合同的期限：1 年，自 2026 年 8 月 1 日 0 时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24 时止（合同签订时明确起止时间）。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与被保险单位签订的机动车辆保险单，在规定的服务期内有效，乙方在计算费率标准时，应按年费率执行。
4. 甲方投保车辆的车船税定期随当期保费由甲方集中统一支付。

八、投保手续

1. 乙方应根据甲方单位的通知，主动上门联系，并派专人负责与各被保险单位按照本合同有关条款及时签订机动车辆保险单。
2. 保险单有效期截止前，乙方应提前与被保险单位联系，提醒到期车辆及时办理续保手续。
3. 乙方与甲方签订保险单后，应将签订的保险清单包括保险车辆品牌型号、车牌号码、发动机号、车架号、投保险种和保险费等项内容按甲方规定的格式进行汇总，并按批次将汇总表及其电子版和保单原件装订成册后报送甲方。

九、保险条款及费率、费率浮动

1. 乙方遵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会批准执行的条款和费率提供服务，并按承诺优惠后的标准计收保险费用。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上级银保监会批准实行新的市场化保费优惠率，乙方承诺对所有投保车辆实行新的最高优惠率。

3. 本合同所涉及全部险种的正式保险条款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确保适用条款均已完成银保监会备案，内容合法有效。

十、车辆使用性质和分类的认定

甲方所有投保车辆的使用性质均为非营业类摩托车。

十一、无赔款优待

被保险单位只要出具任何一家保险机构上一年度机动车辆保险无赔款的证明，乙方应予以认可，并在保险单上列明被保险单位在合同有效期内享受无赔款优待。

无赔款优待按照银保监会备案的机动车商业保险费率浮动规则执行，根据上一保险年度出险情况对应费率浮动档次。

十二、结算方式

1. 本合同及乙方与甲方签订的保险单均以人民币结算。

2. 乙方根据甲方的通知，应及时上门与甲方签订机动车辆保险单，并凭下列单据与甲方结算：

(1) 乙方折扣率为：100%；

(2) 正式的保险费收据：提供交强险保费发票原件及车船税发票原件，商业险保费发票原件和保费清单；

(3) 摩托车车辆电子保险单。

3. 保险费支付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及《关于加强保险公司应收保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

发[2008]53 号文件办法中 “见费出单” 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乙方报送的 2026 年度需投保车辆保险费预算表支付 280 万元；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按照乙方报送的下一年度需投保车辆保险费预算表支付 27 万元。保险出单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供甲方进行财务结算。

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分公司

银行账号：3700020129023102513

开户行：工商银行西安南大街支行

5. 因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若因相关政策或财务程序等影响，导致甲方不能及时付款，乙方应予以宽容，甲方不构成违约。

十三、出险处理及赔偿标准

1. 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服务承诺、本条约定的赔偿标准及时效要求，构成本项目全部理赔服务依据，乙方严格遵照执行。甲方的保险车辆出险后，乙方应根据服务承诺，对出险车辆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按合同约定限时支付赔款。

2. 乙方应按照保险条款、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处理甲方赔款事宜。

3. 甲方在保险有效期内的一切事故赔款事宜，直接与乙方办理。乙方在赔付结案后，应将赔款情况，包括出险原因、

事故类型、事故责任、损失情况、赔款金额等信息按甲方规定的格式进行汇总，并于次月10日前上报（含电子版）。

4. 理赔服务时效标准：保险责任明确、索赔资料齐全的案件，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赔款支付；情形复杂需进一步核实的案件，乙方应在30日内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书面通知甲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达成赔付协议后10个工作日内履行赔付义务。

十四、乙方对各项优惠承诺的告知义务

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将投标书内各项服务措施和优惠承诺印制成册，由乙方送到被保险单位车管部门，使他们充分了解乙方在承保期内的服务和优惠项目内容，同时报甲方备案。

十五、保密条款

1. 乙方有责任对获知的甲方涉密信息、业务信息、工作信息、相关数据等与甲方有关的所有信息及数据保密。

2. 乙方需对参加实施项目的人员进行保密教育，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遵守甲方单位保密制度、本合同内的保密条款的规定。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项目相关的各种资料、纸质文件、数据等，防止外泄、遗失或被盜，不论乙方因何种原因对甲方造成泄密或信息外泄时，甲方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乙方责任并追索赔偿损失。

4. 无论合同是否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无论合同是否生效，合同之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十六、争议处理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被保险单位、乙方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

2. 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除争议内容外，合同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合同的解除

如有下列情况出现，在不影响甲方和被保险单位接受因乙方违约而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书解除本合同：

1. 接到甲方增减变动通知单后，乙方未在3个工作日内上门签订机动车辆保险单的；

2.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增加险种与用车单位签订机动车辆保险单的；

3. 手续齐全的赔案，乙方在承诺的期限内未能全额支付赔偿款，情节严重的；

4. 未按投标承诺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5. 无论何种情况下，乙方未按投标承诺执行费率标准或擅自提高保费标准；

6. 乙方向甲方提供任何形式回扣的；

7. 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情况。

十八、赔偿责任

1. 乙方应当承担因违约造成的被保险单位一切损失；因乙方原因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最多结算金额（307 万元）的 3% 作为违约金，并在合同解除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履行保险期间对应的保险费用余额。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险服务义务、违反保密义务、擅自转包或分包本项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十九、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二十、权利义务转让禁止性约定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中任何其享有或者履行的权利和义务。

二十一、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如果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备案的新的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费率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必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是否签订补充协议，如补充协议的条款不能满足甲方的要求，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重新选择其它保险机构。

二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正文及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乙方投标文件及服务承诺；
4. 保险单、正式保险条款；
5. 其他合同附件。

如各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以排序在前的文件为准，并作出有利于甲方的解释。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五份、乙方一份。

(三) 本合同签订后所发生的具体保险方面的合同纠纷，由甲方与乙方直接进行处理。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盖章。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五)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三、履约验收

(一) 验收方案

1. 分两阶段验收：2026 年 11 月中期验收，服务期届满前 1 个月最终验收，结果作为履约评价核心依据。

2. 责任主体：甲方承担验收主体责任，验收小组具体实施，乙方配合提供履约佐证材料。

3. 验收内容：保险服务全周期履约情况，合理赔时效、质量，服务响应速度，投诉处理满意度，保单办理效率等。

4. 验收方法：书面核查、数据核验、服务对象回访、台账交叉核对。

5. 验收程序：下发通知，乙方提交资料，核验审议，出具报告，公示结果。

6. 技术标准：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服务指标、规范执行。

（二）验收小组

由熟悉采购项目需求的人员、财务人员、资产管理人员、使用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等至少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三）验收程序

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的相关内容开展验收。验收后出具验收报告及合格/不合格结论。

（四）验收结论与违约处理

1. 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开展验收，出具验收报告及合格/不合格结论，结论由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对结论有异议需签署书面理由，无故不签署视为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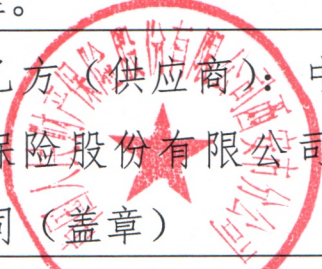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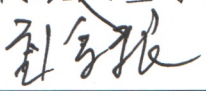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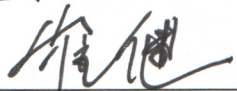
2. 验收结果作为合同履约评价的核心依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并进行复验；复验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后续合作，乙方按未履行服务周期折算退还对应服务类保费。无可退服务类保费余额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总金额的 3% 作为履约违约金。

（五）存档期限

验收资料自验收结束之日起存档不少于 15 年。

二十四、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下双方的主体信息、送达地址及联系人，均以本合同下方列明的签约信息为准。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公安局（盖章） 	乙方（供应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姜劲儒	法定代表人：陈永安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永淳路 1 号	地址：西安市东木头市 111 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
账号： 611301011018170008842	账号： 61001862500050001858
电话：029-86751390	电话：029-86513995
签约日期：2026 年 7 月 22 日	签约日期：2026 年 7 月 24 日

